

黄石市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它形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正在销售的产品(有明显试制品和处理品标志的除外)视为自检合格。

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视为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抽样时，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1kg，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检验依据

表 1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9985-2000
2	pH (25℃, 1%溶液)	GB/T 6368-2008
3	甲醇	GB/T 9985-2000
4	甲醛	GB/T 9985-2000
5	砷 (1%溶液中以砷计)	GB/T 9985-2000
6	重金属 (1%溶液中以铅计)	GB/T 9985-2000
7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8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表 2 洗手液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稳定性 (液体或膏状产品)	QB/T 2654-2013

2	总有效物	QB/T 2654-2013
3	PH (10%水溶液, 2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4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5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6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7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8	霉菌和酵母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10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表 3 洗衣粉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活性物质质量分数	GB/T 13173-2021
2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 13173-2021
3	游离碱(以 NaOH 计)质量分数	GB/T 13171.1-2009
4	pH(0.1%溶液, 25℃)	GB/T 63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QB/T 2654-2013 《洗手液》

GB/T 13171.1-2009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2009 《洗衣粉(无磷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

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及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合格不复检。